

柴财社〔2026〕4号

关于下达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全区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、区颐宁医院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赣财社指〔2025〕117号)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社会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赣财社指〔2025〕81号)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(附件1)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项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一、此次下达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请项目实施单位要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规范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流向明确、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江西

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赣财社〔2025〕6号)文件精神,统筹安排并使用好省级财政补助资金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务必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,认真组织实施。依据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指导,结合《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2)及本单位实际情况,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,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与效益。

附件:1.2026年柴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2026年柴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人口数 (人)	中央预拨 资金	省级预拨资金			合计	备注
				应拨资金	2025年基本公卫 绩效评价奖惩资金	本次实拨 金额		
1	江洲镇中心卫生院	30,877	1,393,127	563,240	50,000	613,240	2,006,367	
2	岳师街道卫生院	21,998	992,519	401,275		401,275	1,393,794	
3	马回岭镇中心卫生院	25,776	1,162,977	470,191		470,191	1,633,168	
4	岷山乡卫生院	25,217	1,137,755	459,994	20,000	479,994	1,617,749	
5	新合镇卫生院	17,036	768,640	310,761		310,761	1,079,401	
6	新塘乡中心卫生院	19,855	895,830	362,183	30,000	392,183	1,288,013	
7	涌泉乡卫生院	16,229	732,230	296,040	-50,000	246,040	978,270	
8	港口街镇中心卫生院	25,679	1,158,600	468,421		468,421	1,627,021	
9	城子镇卫生院	17,636	795,711	321,706		321,706	1,117,417	
10	新洲卫生院	5,270	237,775	96,132		96,132	333,907	
11	狮子街道卫生院	18,122	817,639	330,571	-30,000	300,571	1,118,210	
12	城门街道中心卫生院	14,169	639,285	258,463	-20,000	238,463	877,748	
13	沙河街道卫生院	21,436	967,162	391,023		391,023	1,358,185	
14	区卫健委		415,120				415,120	按2025年应拨付资金的80%进行预拨。
15	区妇保院		855,253				855,253	按2025年应拨付资金的80%进行预拨，加含部分健康网格化服务资金4万元。
16	区人民医院		331,793				331,793	按2025年应拨付资金的80%进行预拨，加含部分健康网格化服务资金10万元。
17	区疾控中心		390,232				390,232	按2025年应拨付资金的80%进行预拨。
18	区中医医院		531,792				531,792	按2025年应拨付资金的80%进行预拨，加含部分健康网格化服务资金6万元。
19	区颐宁医院		36,560				36,560	按2025年应拨付资金的80%进行预拨。
	合计	259,300	14,260,000	4,730,000	-	4,730,000	18,990,000	

说明：赣社指〔2025〕117号文件提前下达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1426万元，赣财社指〔2025〕81号文件提前下达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473万元，合计下达1899万元，本次下达1899万元。（其中：中央资金1426万元，省级资金473万元。）

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
省级财政部门	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项目资金(万元)		合计金额:	1899	
		其中:中央补助	1426	
		省级补助资金	473	
		区级资金		
年度总体指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,以儿童、孕产妇、老年人、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,提高居民满意度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0%
			指标2:0-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90%
			指标3:0-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	≥90%
			指标4: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≥90%
			指标5: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	≥85%
			指标6: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1.64万人
			指标7: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	0.48万人
			指标8:慢阻肺患者管理人数	0.0553万人
			指标9: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≥90%
			指标10: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	≥80%
			指标11: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85%
			指标12: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75%
			指标13: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(访)2次完成率	≥90%
			指标14: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	≥90%
			指标15: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	≥95%
			指标16: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	较上年提高
			指标17: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重点县覆盖率	100%
	质量指标	指标1: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	≥65%	
		指标2: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≥65%	
指标3: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	≥65%		
指标4: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		≥65%		
指标5: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	≥95%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	较上年缩小	
		居民健康素养水平	较上年提高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	较上年提高	
	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	≥70%	